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一百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股份轉換契約書	5
二、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2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36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東南廳)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東南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二) 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 說明：**
- 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志遠電子之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志遠電子在觸控、網路通訊等領域長期耕耘較深，雙方結合後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代理產品及服務客戶的廣度。
 - 2.本案雙方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 0.547 股換發志遠電子普通股 1 股（雙方皆以除權息後計算），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志遠電子之股東，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權淨值、股票市價等因素，以及考量雙方 99 年度盈餘分派，由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換發之股份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志遠電子股東得為股份轉換目的，將各該畸零股合併或轉讓予同一志遠電子股東，若志遠電子股東未合併或轉讓畸零股，本公司就該畸零股有權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支付現金予志遠電子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前述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調整之。
 - 3.本公司與志遠電子擬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 4.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董事會變更換股基準日。
 - 5.股份轉換契約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惟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志遠電子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始生效力。
 - 6.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827,4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7,582,743 股，因股份轉換之需預計發行新股 40,450,141 股予志遠電子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04,501,410 元，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預計將為新台幣 3,280,32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032,884 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以向證期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2. 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股份轉換契約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目錄：

-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第二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第三條 換股比例
-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 第七條 承諾事項
- 第八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 第九條 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第十條 費用及稅捐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附件)

- 附件一：甲方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明細
- 附件二：乙方主要供應商
- 附件三：乙方應簽署聘僱契約人員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8 號 6 樓，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0 年 8 月 3 日(即「本契約簽署日」)共同簽署。

緣，甲、乙雙方擬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由甲方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於上述緣由及本契約所載之承諾及合意，甲、乙雙方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

甲方與乙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下簡稱「本案」或「本件股份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2.1 甲方資本結構

甲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股份總數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574,827,430 元（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 99 年盈餘轉增資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49,884,070 元及 100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73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7,482,743 股（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 99 年盈餘轉增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988,407 股及 100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73,000 股），均為普通股。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明細詳如附件一。

2.2 乙方資本結構

乙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包含新台幣 400,000,000 元依經濟部函示俟日後增資併案完成變更登記)，股份總數為 120,000,000 股(包含 40,000,000 股依經濟部函示俟日後增資併案完成變更登記)，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39,490,700 元（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 99 年盈餘轉增資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4,499,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949,070 股（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 99 年盈餘轉增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9,982 股），均為普通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3.1 換股比例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暫訂為甲方普通股 0.547 股換發乙方普通股 1 股（以下簡稱「換股比

例」)。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下簡稱「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權淨值、股票市價等因素，以及考量甲方及乙方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由甲、乙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

3.2 發行新股

依據截至本契約簽署日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案換股比例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普通股 40,450,141 股予乙方股東，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甲方因本案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基準，且前述換股比例仍應依本契約第 3.4 條之規定調整之。

3.3 畸零股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普通股股數不滿 1 股（以下簡稱「畸零股」）者，該部份畸零股得為股份轉換目的，由持有乙方股份之股東自行歸併或轉讓予一股東轉換，或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4 換股比例之調整

3.4.1 於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3.1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於該等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並以書面訂定換股比例調整公式，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

- a.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發放股票股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第 3.4.3 條所明訂者不在此限；
- b. 甲方或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甲方或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情事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d. 甲方或乙方依法買回庫藏股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 e.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 f.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或
- g. 其他重大事由致使任一方如依第 3.1 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者。

3.4.2 第 3.4.1 條所稱「重大」，係指所涉事由其事狀程度對於甲方或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將減少 3.5%（含）以上之情形。

3.4.3 為免疑義，甲方及乙方各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甲方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7 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已於原換股比例計算列入考量，無須依第 3.4.1 條調整之。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1 年 3 月 1 日。如因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5.1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本案及一切完成本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案無法於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

5.2 乙方將於本案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依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6.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6.1.1 組織及資格

甲方係：

- 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 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 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
- 及

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6.1.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1.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1.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i)以甲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

(ii)甲方之公司章程；或

(iii)任何拘束甲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類似效力之文件。

b. 使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

c. 使甲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6.1.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金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甲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1.6 信賴

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乙方於本契約第 6.2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乙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1.7 財務報表

甲方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甲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

務報表編制之日起，甲方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更。

6.1.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甲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包括公告）外，甲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6.1.9 訴訟

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方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甲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甲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程序（以下合稱「訴訟」）進行中，且甲方並未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1.10 資料完整

甲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6.2.1 組織及資格

乙方係：

- a.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 b.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 c.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
及
- d.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6.2.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 9.1.1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乙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6.2.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6.2.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a. 抵觸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i) 以乙方為契約當事人之契約；

(ii) 乙方之公司章程；或

(iii) 任何拘束乙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類似效力之文件。

b. 使與乙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

c. 使乙方之財產產生或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6.2.5 核准及同意

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決議並經公平會、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乙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對其註冊、申請或通知。

6.2.6 信賴

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甲方於本契約第 6.1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甲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6.2.7 財務報表

乙方之財務報表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乙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彰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依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乙方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責任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化。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8 重大債務

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其他擔保協議(包括智慧財產權擔

保)、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使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9 租稅

乙方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已記載於乙方財務報表或已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乙方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但情節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6.2.10 訴訟

乙方無針對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乙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之關係，或對乙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身分，而有任何訴訟進行中或有發生之可能，且乙方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6.2.11 資料完整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乙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6.2.12 重大供銷變更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乙方並無主要供應商（詳如附件二）拒絕供應或大幅縮減供應予乙方或取消乙方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主要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將因本案而導致前述情事。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承諾事項

7.1 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甲、乙方任何一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7.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辦理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7 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不在此限，；

7.1.2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合理地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會造成：

- a. 使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b. 使本契約第 9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先決條件無法達成。

7.1.3 修改公司章程，但因進行本案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7.2 乙方之消極承諾

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7.2.1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署或從事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

- a.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
- b. 締結關於出租乙方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
- c. 讓與全部或重要之營業或資產予他人；
- d.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資產；
- e. 締結有關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事業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
- f. 可能重大影響本案交易目的之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
- g. 取得非營業用資產。
- h.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乙方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 i. 修訂乙方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重大變更仍在職之乙方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計畫。

7.3 乙方正常營業活動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

7.3.1 乙方應在所有方面依照營業常規營運其業務，並應為雙方之最大利益，致力使其業務與現有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之關係維持不變。如任一方於其情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簽署日後依本條或其他規定所為之通知，不得視為通知之一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已獲得補正。

7.3.2 為使甲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

甲方了解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相關細節由甲、乙方本於誠信另行協商。

7.4 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之原任董事、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應向乙方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乙方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全數由甲方依法指派。

7.5 乙方其他承諾

7.5.1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使附件三所列人員與乙方簽定期限不短於一年之聘僱契約。

7.5.2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使其負責人及實質控制股東出具承諾書，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乙方營業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a. 經營乙方之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活動」）；
- b. 轉移乙方客戶給予第三者；
- c. 雇用、招攬或誘使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雇用之員工離職；
- d. 誘使乙方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乙方之供給；或
- e. 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乙方或其營業之行為。

7.6 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甲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乙方負責人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儘速解除其就乙方之銀行債務所為之背書保證責任。

第八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任一方之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該方當事人與該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第九條 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9.1 先決條件

甲、乙雙方同意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先決條件：

9.1.1 雙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及本契約；

- 9.1.2 已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報生效或通知；
- 9.1.3 無任何(i)違反法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命令之情事存在，而使股份轉讓成為無效或不合法，或(ii)主管機關已提起或將提起之任何訴訟，足以限制或禁止股份轉換之發生；
- 9.1.4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及
- 9.1.5 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契約所定之各自義務及條件。為免疑義，任一方不得以其未遵守履行本契約之約定為由不完成本案。

9.2 先決條件之免除

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免除先決條件之一部或全部。免除任何先決條件之效力應僅限於該個別先決條件，且不得限制或妨礙任何一方當事人就其他先決條件未成就得依本契約或依法得請求之權利。

第十條 費用及稅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本件股份轉換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一切稅捐及費用，悉由甲、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11.1 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者，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11.1.1 雙方書面同意；

11.1.2 契約之任何一方因下列情事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a. 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轉換，且該命令經確定且不得救濟者；

b. 股東會決議否決本案；或

c. 本契約簽署後，因雙方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或不可歸責于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導致本契約所規範交易基礎產生重大變更或喪失，或繼續維持本契約原有效力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或顯失公平時。

11.1.3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其所負之重大義務或承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而未於 30 日內予以補正者。

11.2 本契約經解除後，甲、乙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動停止本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契約終止後 7 日內歸還或銷毀因進行本案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

秘密及其他資訊。

- 11.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所取得對方可行使之權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對於他方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即為解除，但其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12.1 契約之完整性及轉讓

本契約包含雙方對本契約約定交易之所有瞭解，並取代雙方於本契約簽署前對相關事件之其他口頭或書面之協議或瞭解。未經雙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修改。除雙方一致同意者外，本契約不得轉讓。本契約拘束雙方之個別繼受人。如本契約任一條款被法院宣告無效時，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如被宣告無效之條款乃因其範圍、程度或存續期間所致者，則應依據相關法令修正該條款之範圍、程度或程序期間，修正後之條款仍繼續拘束雙方。

12.2 修改及變更

本契約之修改、變更或補充，應由各方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協議為之。

12.3 通知

依據本契約所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發出通知之一方當事人選擇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至他方當事人之下列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通知甲方

收件者: 鄭文宗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通知乙方

收件者: 劉先平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8 號 6 樓

12.4 公告與聲明

雙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於發佈與本契約及本交易有關之公告或聲明前，應事先交付該公告或聲明與他方，並事先取得他方對於該公告或聲明之同意，但任何一方所為之公告與聲明如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係為遵守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者，不在此限。

12.5 保密

任何一方因本案之進行所得對方任何資料，應嚴格保守資料之機密性，且該機密資料不得用

於本案外之任何目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機密資料，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個人、合夥、法人、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但資料已經自行公開、已屬公開知識者、或因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如為執行本案，甲方及乙方得允許其有必要知道之員工或顧問接觸該機密資料，惟應使其員工及顧問就該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對其員工及顧問違反保密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二年內仍繼續存在。

12.6 效力延長

所有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與義務及依本契約交付之證書或文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完成股份轉換後仍具效力。

12.7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成立、效力、內容之解釋與權利義務，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友好之方式協商解決。如無法於 30 日內協商解決完畢，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8 副本

本契約得簽署一式數份，各份之效力均與正本相同。

本契約係由雙方之合法授權代表於本契約所揭示之日期簽署。

甲 方：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代 表 人：鄭文宗
簽 章：



鄭文宗

乙 方：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8 號 6 樓
代 表 人：劉先平
簽 章：



劉先平

附件一

【甲方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明細】

1. 員工認股權：

甲方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適用），在外流通餘額為 2,533 單位。

2. 庫藏股：

甲方於 98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之期間，基於轉讓予員工之目的買回第十次庫藏股共計 7,12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8.60 元，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尚餘 2,620,000 股尚未轉讓，目前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8.60 元。

附件二

【乙方主要供應商】

略

附件三

【乙方應簽署聘僱契約人員】

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科技」）於82年12月2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銷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與研究開發等業務。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於78年4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文擘科技將以增資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志遠電子百分之百之股份，併購後文擘科技為母公司，志遠電子成為文擘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雙方同時議定以民國100年除權除息後之股份，以1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0.547股文擘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茲就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一、併購雙方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公司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合併營業收入	47,485,971	8,340,003	63,676,235	9,876,468	35,619,053	4,292,549
合併淨損益	552,985	170,504	1,377,730	248,004	801,803	119,971
合併資產總額	16,384,427	2,273,345	19,487,335	2,328,521	22,265,379	3,016,842
合併負債總額與 少數股東權益合 計	10,115,971	1,401,060	12,781,017	1,163,495	15,762,571	1,913,645
股東權益	6,268,456	872,285	6,706,318	1,165,026	6,502,808	1,103,197
實收股本	2,502,473	632,158	2,502,473	724,991	2,573,097	739,491
每股盈餘(元)(註1)	2.40	2.71	5.56	3.42	3.20	1.64
每股淨值(元)(註2)	25.05	13.80	26.80	16.07	25.53	14.92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98年、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加計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計算。

註2：98與99年每股淨值係依據當年底實收股本計算；100年6月30日每股淨值係考量除權息與庫藏股後計算所得。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併購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產生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它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股份轉換比例。

本併購案中，文曄科技及志遠電子均為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比為評價方法。另並參酌 IC 通路商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與平均本益比，以設算其應有之價值。另考量消滅公司股東經營權移轉之補償，應給予志遠電子 5% 之股東經營權移轉貼水（溢價率 5%），以合理評估股份轉換比例。

綜上所述，有關本併購案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公開市價、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同業平均本益比等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經營權移轉貼水，另參酌雙方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等關鍵因素後，據以決定股份轉換比例。茲就其股份轉換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一) 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53.82	29.21
除權息換算(A)(註1)	49.04	26.19
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價(註2)	49.14	—
經營權移轉溢價(B)	—	5%
調整後每股價值(C)=(A)×(1+B)	49.14	27.50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560	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文擘科技分配99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0.20元，現金股利為每股3.8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100年7月27日；志遠電子分配99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0.20元，現金股利為每股2.5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100年8月15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文擘科技預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0股，暫定增資發行價為每股50元，最後過戶日為100年8月15日。其現金增資除權後市價計算如下：

$$\{49.04 \times (257,309,743 - 2,620,000) + 50 \times 30,000,000\} / (257,309,743 - 2,620,000 + 30,000,000)$$

(二)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06月30日每股淨值(A)	25.53	14.92
同業股價淨值比(B)(註2)	1.34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市價(C)=(A)×(B)	49.14 (註1)	19.99
經營權移轉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49.14	20.99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427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文擘科技於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計算而得。

註2：同業股價淨值比係採業務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與增你強公司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淨值比。考量文擘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

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三)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擘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A)	3.20	1.64
同業平均本益比(B)(註2)	11	
依同業比較資料設算被併購方公司每股市價(C)=(A)*(B)*2(反映全年度)	49.14 (註1)	36.08
經營權移轉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49.14	37.88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771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文擘科技於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後計算而得。

註2：同業本益比係採業務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與增你強公司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本益比。考量文擘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本益比。

三、股份轉換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區間為志遠電子普通股每1股換發文擘科技普通股0.427~0.771股，經綜合考量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每1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0.547股文擘科技普通股之比例併購。

項目	市價 比法	股價淨值 比法	本益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 議定
文擘科技	1 (1.787)	1 (2.341)	1 (1.297)	1.經營狀況 2.研發技術	1 (1.828)
志遠電子	0.560 (1)	0.427 (1)	0.771 (1)	3.關鍵技術層次 4.產銷能力 5.未來獲利能力	0.547 (1)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併購案有關文曄科技與志遠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設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市價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模式，並考慮經營權移轉貼水所設算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每 1 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 0.547 股文曄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之比例併購，其股份轉換比例應屬合理。

評估人：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有關雙方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一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國師

出生日期：53.06.08

籍貫：台灣省台南縣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六字第 2560 號

學經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康儲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截至一百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10 月 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20,840,097	7.25
董 事	許文紅	7,277,774	2.53
董 事	鄭更義	0	0
董 事	孫繼文	0	0
董 事	高新明	2,864,918	0.99
合 計		30,982,789	10.77
監 察 人	蔡高忠	0	0
監 察 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1,259	0.94
合 計		2,691,259	0.94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287,582,743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